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25 / 2026

學士學位課程

入學規條

Admission Rules

Governing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mes

內附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資料

Enclosed Information of Joint Admission Examination for Macao Fou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ubjects: Languages and Mathematics)

目 錄

1. 2025/2026 學年開辦課程.....	2
2. 報名要求.....	4
3. 入學考試.....	4
4. 直接入學.....	10
5. 內地學生入學申請.....	16
6.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	16
7. 身份證明文件.....	17
8. 報名注意事項.....	17
9. 新生註冊.....	18
10. 費用.....	19
11. 取消資格.....	19
12. 暫停開辦課程及退費.....	19
13. 保留學位.....	20
14. 學分轉移及豁免科目.....	20
15. 查詢.....	20
16. 辦公時間.....	23

附件：2025 年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資料

1. 2025/2026 學年開辦課程

(「四校聯考」及「澳門大學入學考試」科目要求只適用於入學考試報名途徑)

學院	課程編碼	課程	授課語言	文理要求	四校聯考科目要求	澳門大學入學考試科目要求	備註		
人文學院	FAHCLL	文學士學位 - 中國語言文學	中文 (廣東話及普通話)	---	1. 中文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		
	FAHENS	文學士學位 - 英語研究	英文						
	FAHHST	文學士學位 - 歷史學	英文為主·以中文 (廣東話及普通話) 作輔助語言						
	FAHJAP	文學士學位 - 日本研究	日文						
	FAHPTS	文學士學位 - 葡語研究	葡文						
工商管理學院	FBAACC	理學士學位 - 會計學	英文	---	1. 中文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		
	FBABIA	理學士學位 - 商業智能與數據分析							
	FBAFNC	理學士學位 - 金融學							
	FBAGBS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FBAIIR	理學士學位 - 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							
教育學院	FEDCHN	教育學士學位 - 教育 (中文)	中文 (廣東話及普通話)	---	1. 中文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的人學考試申請人必須參加面試作為入學甄選要求。面試將於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 「教育學士學位 - 教育 (綜合科學)」於第一學年申請修讀以下其中一個範疇:「生物」、「化學」或「物理」。 		
	FEDENG	教育學士學位 - 教育 (英文)	英文						
	FEDINS	教育學士學位 - 教育 (綜合科學)	中文 (廣東話及普通話) 及英文					理科;申請人於高中階段須修讀物理、化學及生物	5. 物理
	FEDMAS	教育學士學位 - 教育 (數學)	英文及中文 (廣東話及普通話)					---	1. 中文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4. 數學附加卷

學院	課程編碼	課程	授課語言	文理要求	四校聯考 科目要求	澳門大學 入學考試 科目要求	備註	
教育學院	FEDPPE	教育學士學位 - 學前教育	中文（廣東話及普通話）為主，以英文作輔助語言	---	1. 中文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 合資格的入學考試申請人必須參加面試作為入學甄選要求。面試將於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	
	FEDPYE	教育學士學位 - 小學教育						
健康科學 學院	FHSBIF	理學士學位 - 生物信息學	英文	理科；如非理科生，申請人於高中階段必須修讀化學及生物	1. 中文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	
	FHSBIO	理學士學位 - 生物醫學						
	FHSPHA	理學士學位 - 藥 物科學及科技						
法學院	FLLBLC	法學士學位（中國 法與環球法學）	英文	---	1. 中文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	
	FLLBLD	中文授課之法學士 學位課程（日間）	中文（廣東話及普通話）					
	FLLBLE	中文授課之法學士 學位課程（夜間）			中文（廣東話及普通話）及葡文		1. 中文 2. 英文 / 葡文 B	---
	FLLBLL	中葡雙語授課之法 學士學位課程（日 間）						
	FLLWA	葡語授課之法學士 學位課程（夜間）	葡文					
社會科學 學院	FSSCOM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傳播學	英文	---	1. 中文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於第一學年申請修讀以下其中一個範疇：「創意媒介」、「公共傳播」或「新聞與大眾傳播」。	
	FSSECN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經濟學					---	
	FSSGPA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政府與公共行政					於第一學年申請修讀其中一個範疇：「公共行政」或「國際與公共事務」。	
	FSSPSY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心理學					---	
	FSSSOC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社會學					---	
科技學院	FSTAPC	理學士學位 - 應用物理及化學	英文	理科；如非理科生，申請人於高中階段必須修讀物理及化學	1. 中文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4. 數學附加卷	5. 物理	---	
	FSTCPS	理學士學位 - 計算機科學						理科

學院	課程編碼	課程	授課語言	文理要求	四校聯考 科目要求	澳門大學 入學考試 科目要求	備註
科技學院	FSTCVE	理學士學位 - 土木工程	英文	理科；如非理科生，申請人於高中階段必須修讀物理	1. 中文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4. 數學附加卷	5. 物理	---
	FSTECE	理學士學位 - 電機及電腦工程					
	FSTEME	理學士學位 - 機電工程					
	FSTMAA	理學士學位 - 數學（數學與應用）					
	FSTSDS	理學士學位 - 數學（統計及數據科學）		理科		---	

2. 報名要求

2.1 按已取得的學歷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以下兩種途徑報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

2.1.1 入學考試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者，可報考入學考試：

2.1.1.1 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

2.1.1.2 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

2.1.1.3 於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年滿廿三歲者。

2.1.2 直接入學

如持有指定的公開考試成績或已具備入讀學士學位課程資格者，可申請直接入學。詳細要求可參閱本規條第4項。

3. 入學考試

3.1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報名日期內繳付報名費。如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付報名費者，將視為放棄報名，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已繳或多繳之報名費，恕不退還。

報名途徑	報名日期	報名費
入學考試	02 – 16/01/2025	250 澳門元

3.2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3.2.1 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3.2.2 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如於報名期內未獲發高三年級成績單者，請提交高二年級成績單及教青局學生證（如適用）顯示在讀高三年級的資訊或提供高三年級在讀證明。
3.2.3 於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年滿廿三歲者。	---

3.3 申請人必須按報讀課程要求，報考所需的入學考試科目。入學考試包括：

3.3.1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下稱「聯考」）

澳門四所高等院校（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於 2017 年起聯合推行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聯考」是指四校聯合組織中文、葡文、英文和數學四個學科的入學考試，四科以外其他科目的考試或面試，則由各高校自行安排及公佈。聯考的考試科目包括**中文 (JC01)**、**葡文 A (JP01)**、**葡文 B (JP02)**、**英文 (JE01)**、**數學正卷 (JM01)** 及**數學附加卷 (JM02)**。

3.3.2 澳門大學入學考試（下稱「澳大考試」）

除聯考的科目外，按本校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申請人須參加澳大考試以符合相關課程的入學要求。澳大考試科目為**物理 (H101)**。

3.4 豁免入學考試科目

3.4.1 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申請豁免相關科目的入學考試：

3.4.1.1 中文 (JC01)

高中最後三年沒有修讀「中國語文及文學」科目或課程者，可申請豁免中文科的考試。如報讀以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課程者，不可申請豁免中文科考試。

3.4.1.2 英文 (JE01)

3.4.1.2.1 達到以下考試成績要求者，可申請豁免英文科的考試：

托福考試 (TOEFL)

- Internet-based Test : 80 分或以上

雅思考試 (IELTS)

- Band 6.0 或以上

3.4.1.2.2 以上英語成績必須為考試日起計兩年內，方為有效。

3.4.1.3 數學正卷 (JM01) 及數學附加卷 (JM02)

高中最後三年內曾參加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主辦的「學界數學比賽」，並獲得個人賽一等獎或二等獎者，可申請豁免數學正卷及數學附加卷的考試。

3.4.2 申請手續

3.4.2.1 申請人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內** 遞交下列文件至本校註冊處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其他高等院校，必須按照相關院校所定的申請日期及有關規則作出申請)：

3.4.2.1.1 填妥的豁免入學考試科目表格 (REG/Form/050)，申請表格可於註冊處網頁「入學考試」下載。

3.4.2.1.2 相關文件的鑑證副本或申請人可攜帶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供本校核對。

3.4.2.2 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於上述申請表格填報的課程及提交的文件進行審批。

3.4.2.3 未能於期限內遞交上述文件及逾期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3.4.2.4 獲所有報讀高校批准豁免考試科目者，其「聯考准考證」上該考試科目會標示為「已獲豁免考試」。於公佈考試結果時，獲豁免考試的科目的考試成績將標示為「獲豁免」。

3.4.2.5 未能獲得所有報讀高校批准豁免的科目，申請人仍須出席該科目考試以滿足相關高校的入學要求。

3.4.2.6 獲豁免考試的考生，其入學申請將與其他考生的申請一併進行錄取。有關考生必須符合報讀課程的其他入學要求，方予錄取。

3.5 加分計劃

3.5.1 本校對具有專才的入學考試考生設立了「加分計劃」。入學考試考生如曾獲指定學術獎項、體育獎項、音樂、舞蹈特長、義工服務或曾參加本校夏令營等，可申請「加分計劃」。經委員會審批後，校方會於合資格的申請人所報讀志願要求的入學考試科目加 20-50 分。具體加分安排及報名程序，請瀏覽「加分計劃」專頁。

3.5.2 申請人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登入加分計劃的「網報系統」，遞交申請及相關資料。

3.6 身心障礙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別考試安排，可參閱附件「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資料」。有關澳大考試的特別安排可瀏覽註冊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專頁。

3.7 入學考試成績公佈及覆核

3.7.1 聯考及澳大考試成績於「網報系統」內公佈。入學考試成績不予補發。

3.7.2 考生如對入學考試成績有疑問，可於指定日期內申請覆核成績。

3.7.3 覆核成績是由有關科目的主考覆查試題每部份的分數及總分是否計算無誤，及所有答案是否已獲評分。

3.7.4 覆核聯考成績的申請程序，可參閱附件「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資料」。覆核澳大考試成績的考生，須按以下 3.7.5 項提出申請。

3.7.5 覆核澳大考試成績申請手續

3.7.5.1 於指定日期前填妥及遞交「覆核入學考試成績」網上申請表。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3.7.5.2 申請費用為 50 澳門元。

3.7.5.3 註冊處將於截止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考生最終成績。

3.7.5.4 經主考覆核的成績為該科的最終成績。本校將不再受理任何上訴申請。

3.7.5.5 在任何情況下，大學不會讓考生查閱其入學考試試卷及答題內容。

3.8 錄取及入學程序

3.8.1 本校是按考生報讀志願的優先次序，入學考試分數及課程名額擇優錄取。報讀教育學院課程合資格的考生必須參加面試作為入學甄選要求。

3.8.2 錄取結果會於「網報系統」公佈。錄取結果為最終結果，並不是個別志願的錄取結果。

3.8.3 獲錄取的考生必須按照「網報系統」及「新生入學通知書」上的指示，於指定日期內遞交已簽妥的「入學聲明書」及繳交第一學期學費，方視為完成接受錄取手續，否則被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已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屬本規條第 12 項所指情況除外。

3.8.4 獲錄取的考生必須於註冊入學時遞交「新生入學通知書」上所列出的學歷文件（正本、鑑證副本或正副本以供註冊處核對），以確認其入學資格。未能提供文件的正本供核對者及於指定日期內未能完成註冊手續者，其入學資格會被取消。

3.8.5 所有遞交予本校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3.8.6 獲錄取的考生不可轉讀其他課程。

3.9 暑期英語課程

3.9.1 除中國語言文學、教育（中文）和法學院中文、葡文及中葡雙語授課的法學士課程外，獲錄取入讀其餘課程的考生的入學考試英文科（JE01）的成績未達到指定分數，必須合格完成「暑期英語課程」，方予正式錄取。上課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5 日。

3.9.2 「暑期英語課程」的費用於錄取時公佈。未能於指定期限繳交費用者，將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已繳的費用不予退還。

3.10 入學考試獎學金

3.10.1 於入學考試表現優秀的考生有機會獲頒「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以資鼓勵。考生不需提交申請，獎學金規條可於註冊處網頁「學士學位課程入學」內查閱。

3.10.2 獎學金是按入學考試成績頒發，經「加分計劃」所加的分數不獲計算。

3.10.3 獲豁免入學考試科目的考生不會被列入獎學金的遴選名單內。

3.10.4 獲頒獎學金的考生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並於本學年註冊入讀獲錄取的學士學位課程。否則，本校會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3.11 入學考試重要日程

日期	事項
09/12/2024 – 10/01/2025	豁免入學考試科目申請 (註冊處現場申請)
02-16/01/2025	入學考試報名 (網上申請)
13-24/01/2025	加分計劃報名 (網上申請)
05-16/03/2025	下載聯考及澳大考試准考證
13-16/03/2025	四校聯考及澳大入學考試
05-06/04/2025	合資格考生面試 (只適用於報讀教育學院課程)
2025 年 5 月第一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佈聯考及澳大考試科目成績 (於網報系統內公佈) ■ 公佈入學考試錄取結果 (於網報系統內公佈) ■ 獲錄取的考生必須於「網報系統」下載「新生入學通知書」、繳費單及其他入學文件外，並於指定日期前遞交已簽署的「入學聲明書」及繳交學費，以確認接受錄取。
25/06 – 15/07/2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暑期英語課程
2025 年 7 月初	下載新生註冊資料
09-18/07/2025	繳交住宿式書院住宿費、保證金等費用
23-25/07/2025	新生註冊：遞交入學文件，包括學歷文件 (正副本) 及體檢報告
11-12/08/2025	住宿式書院：新生入宿
11-17/08/2025	迎新活動
18/08/2025	2025/2026 學年開學

註：以上日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4. 直接入學

4.1 於報名時已具備下列任何一項資格者，可以「直接入學」途徑報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

4.1.1 公開考試 / 學歷				
	類別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應屆高三畢業生)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高三畢業生)
A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 / 「國際高級程度考試」(I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 於「普通教育文憑考試」(GCE) / 「國際高級程度考試」(IAL)中取得高級程度三科 C 級或以上(不包括英文 / 中文科目)。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物理。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化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者之成績單；及 ■ 由學校發出之 A-Level 預估成績 (最終成績於公佈後須立即以電郵形式交予本校)。 <p>注意：由於本校 2025/2026 學年開課日期暫定為 2025 年 8 月 18 日，申請人如以 2025 年 8 月份公佈之 A-Level 成績獲錄取入學之學生必須配合本校之入學註冊程序，以免影響選科及上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 A-Level 正式成績單。
B	葡萄牙 Exames Nacionais do Ensino Secundário (EN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 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者之成績單；及 ■ 報考 ENES 的證明文件 (ENES 成績於公佈後須立即以電郵形式交予本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 ENES 成績單。
C	巴西 Exame Nacional do Ensino Médio (ENE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 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者之成績單；及 ■ 報考 ENEM 的證明文件 (ENEM 成績於公佈後須立即以電郵形式交予本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 ENEM 成績證明。
D.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2024 年度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 於同一年度的「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語文科達第 3 級或以上；及 ✓ 中國語文科達第 3 級或以上；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者之成績單；及 ■ 報考「中學文憑考試」的證明文件(「中學文憑考試」最終成績於公佈後須立即以電郵形式交予本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 「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單。

4.1.1 公開考試 / 學歷				
	類別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應屆高三畢業生)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高三畢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學科達第 2 級或以上；及 ✓ 公民與社會發展考獲「達標」；及 ✓ 兩科選修科目(甲類)達第 3 級或以上。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選修科目要求為物理科，其成績必須達到第 3 級或以上。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選修科目要求為化學科，其成績必須達到第 3 級或以上。 		
D.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2023 年度或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 ■ 於同一年度的「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語文科達第 3 級或以上；及 ✓ 中國語文科達第 3 級或以上；及 ✓ 數學科達第 2 級或以上；及 ✓ 通識教育科達第 2 級或以上；及 ✓ 一門選修科目達第 3 級或以上。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選修科目要求為物理科，其成績必須達到第 3 級或以上。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選修科目要求為化學科，其成績必須達到第 3 級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 「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單。
E	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課程，並取得證書；或 ■ 應屆「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課程畢業生；及 ■ 總成績達 28 分或以上 (以 45 為滿分標準)。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修讀科目須包括 Higher Level (HL) 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學校發出之 IB 預估成績單 (IB 最終成績於公佈後經 IB 官方平台發送最終成績 - 官方代碼 0037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及 ■ 大學預科國際會考成績單。

4.1.1 公開考試 / 學歷				
	類別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應屆高三畢業生)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高三畢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修讀科目須包括 Higher Level (HL) 化學。 		
F	台灣學科能力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 於「學科能力測驗」中採計四科並取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科達前標或以上；及 ✓ 其他三科達均標或以上。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學科能力測驗」中數學科成績必須達到前標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者之成績單；及 ■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G	學術能力評估測試 (SAT) 及美國大學先修課程考試 (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 SAT 成績達 1,190 分或以上 (以 1,600 為滿分標準)；及 ■ AP 兩門科目達 3 分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AP 科目須包括物理。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AP 科目須包括化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者之成績單；及 ■ SAT 正式成績單；及 ■ AP 成績單；及 ■ 由官方考試機構發送 SAT 及 AP 成績 (官方代碼 10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 SAT 正式成績單；及 ■ AP 成績單；及 ■ 由官方考試機構發送 SAT 及 AP 成績 (官方代碼 10330)。
H	美國大學測驗 (ACT) 及美國大學先修課程考試 (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 ACT 綜合成績達 24 分或以上；及 ■ AP 兩門科目達 3 分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AP 科目須包括物理。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AP 科目須包括化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者之成績單；及 ■ ACT 正式成績單；及 ■ AP 成績單；及 ■ 由官方考試機構發送 ACT 成績 (官方代碼 8202)；及 ■ 由官方考試機構發送 AP 成績 (官方代碼 10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 ACT 正式成績單；及 ■ AP 成績單；及 ■ 由官方考試機構發送 ACT 成績 (官方代碼 8202)；及 ■ 由官方考試機構發送 AP 成績 (官方代碼 10330)。
I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考 (U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4.1.1 公開考試 / 學歷				
	類別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應屆高三畢業生)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高三畢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UEC 中取得六科 C 級或以上成績。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物理。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化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EC 成績單。 	
J	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 (ST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及 ■ 於 STPM 中取得三科 C 級或以上成績，其中不包括語言科目。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物理。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化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 STPM 成績單。 	
K	泰國 Mathayom Suksa 6 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 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讀 Mathayom Suksa 6 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thayom Suksa 6 畢業證書；及 ■ Mathayom Suksa 6 成績單
L	印尼 SMA Ijazah 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 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讀 SMA Ijazah 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MA Ijazah 畢業證書；及 ■ SMA Ijazah 成績單。
M	加拿大高中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 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 5 科 12 年級科目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以上 (OSSD 要求以 6 科 12 年級科目計算)。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12 年級科目須包括物理。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12 年級科目須包括化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所屬省份發出之在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者之成績單 (最終成績單於公佈後須立即以電郵形式交予本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所屬省份發出之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 加拿大所屬省份發出之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

註：如申請人提供非應屆的公開考試成績，本校有權要求申請人出示考試 / 錄取及其高校的學歷證明書及成績單。

4.1.2 具備入讀 / 在讀學士學位課程之資格				
	類別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應屆畢業生)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畢業生)
A	學士學位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學士學位，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學位課程的學歷證明書；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證書；及

4.1.2 具備入讀 / 在讀學士學位課程之資格				
	類別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應屆畢業生)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畢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屆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學位課程的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學位課程的成績單
B	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完成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應屆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畢業生；及 累積平均績點 (Cumulative GPA) 必須達到 4 分制的 3.0 分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的學歷證明書；及 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的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的畢業證書；及 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的成績單。
C	現正或曾就讀其他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及 現正 / 曾就讀其他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由就讀高等院校發出的學歷證明書；及 由就讀高等院校發出的成績單。 	
D	持入讀學士學位課程錄取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完成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現正就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獲澳門以外地區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錄取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高校發出入讀應屆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式「錄取通知書」，且必須已符合正式錄取的所有入學條件；或 持公開考試成績證明。如提供非應屆考試成績時，本校有權要求申請人出示考試 / 錄取及入讀高校後的學習紀錄及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讀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者之成績單；及 由澳門以外地區高校發出之入讀應屆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式「錄取通知書」證明文件；或 公開考試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 高三年級或相等程度的成績單；及 由澳門以外地區高校發出之入讀應屆學士學位課程的正式「錄取通知書」證明文件；或 公開考試成績單。

4.2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報名日期內上載報名所需學歷文件至網報系統，包括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學歷文件。否則，本校不會處理該入學申請。

報名途徑	報名日期	報名費
直接入學	03/02 – 07/04/2025	300 澳門元

4.3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報名日期內繳付報名費。如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付報名費者，將視為放棄報名，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已繳或多繳之報名費，恕不退還。

4.4 英語要求

4.4.1 以上述 4.1 其中一項資格報名，但其指定的英語成績未達要求者，可用以下 4.4.2 列出的成績替代有關英語要求。

4.4.2 報讀課程以英語作為主要授課語言者，必須接受英語面試。如達到以下其中一項考試分數者，可獲豁免英語面試：

類別	分數要求
托福考試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 : 80 分或以上。(成績必須為考試日起計兩年內方為有效)
雅思考試 (IELTS)	Band 6.0 或以上。(成績必須為考試日起計兩年內方為有效)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IGCSE)	英文科取得 C / 5 分或以上。
馬來西亞學生	UEC 高中英文 B4 級或以上；或 SPM 英語 C 級或以上；或 STPM 英語 C 級或以上；或 MUET 4 級 (Aggregated Score: 180-219)。

4.5 錄取及入學程序

4.5.1 入學申請的審核是根據申請人於「網報系統」內上載的所有學歷文件，並按申請人報讀志願的優先次序，面試 (如適用) 及課程名額擇優錄取。

4.5.2 錄取結果會於「網報系統」公佈。公佈時將以電郵及短訊通知。錄取結果為最終結果。

4.5.3 獲錄取的申請人必須按照「網報系統」及「新生入學通知書」上的指示，於指定日期內遞交已簽妥的「入學聲明書」及繳交第一學期學費，方視為完成接受錄取手續，否則被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已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屬本規條第 12 項所指情況除外。

4.5.4 獲錄取的申請人必須於註冊入學時遞交「新生入學通知書」上所列出的學歷文件 (正本、鑑證副本或正副本以供註冊處核對)，以確認其入學資格。未能提供文件的正本供核對者或未能於指定日期內完成新生註冊手續者，其入學資格會被取消。

4.5.5 所有遞交予本校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4.5.6 獲錄取的申請人不可轉讀其他課程。

4.6 根據《澳門大學課程規章》規定，學生轉入澳門大學前必須於原來就讀高校辦理退學手續。

4.7 重要日程

日期	事項
03/02 – 07/04/2025	直接入學報名 (網上申請)
2025 年 6 月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錄取的考生必須於「網報系統」下載「新生入學通知書」、繳費單及其他入學文件；■ 必須於指定日期前遞交已簽署的「入學聲明書」及繳交學費，以確認接受錄取。
2025 年 7 月初	下載新生註冊資料
09-18/07/2025	繳交住宿式書院、保證金等費用
23-25/07/2025	新生註冊：遞交入學文件，包括學歷文件 (正副本) 及體格檢查報告
11-12/08/2025	住宿式書院：新生入宿
11-17/08/2025	迎新活動
18/08/2025	2025/2026 學年開學

註：以上日程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5. 內地學生入學申請

內地學生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報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

「全國高等學校統一招生考試」(高考)

參加各省市組織的 2025 年高考，成績必須達到所屬省市本科第一批錄取分數線及英語科成績必須達到 110 分或以上 (以英語單科 150 分制計算，其他計分制將以此比例調整)。

6.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

為了提供平等的入學機會予身心障礙學生，本校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申請人可於提交入學申請時自願選擇說明其身心障礙情況，並向本校提出特別的入學考試及入學後的學習安排。

有關本校提供予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援及服務，可瀏覽本校學生事務部的「身心障礙支援服務」專頁。

7. 身份證明文件

7.1 申請人必須持以下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報名及註冊入學，其學生身份以所持之證件為準：

學生身份	身份證明文件
澳門學生	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香港學生	有效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
台灣地區學生	有效的台灣地區護照
內地學生	有效的內地居民身份證
國際學生	有效所屬國籍的護照

7.2 於報名及註冊入學期間只可以一個身份入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例如同時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只可選擇以澳門居民身份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報讀本校。

7.3 非本地之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已符合入境澳門及於抵澳後申請學生「逗留的特別許可」的規定。非本地之申請人須清楚了解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是否已符合澳門有關法律規定，以向有關當局申請學生「逗留的特別許可」，詳情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網頁。

7.4 本校有權拒絕持過期或無效身份證明文件之學生入學。於申請、入學及在讀期間，如因在澳門的居留許可或身份證明文件有效期問題而未能合法在澳門逗留及就讀課程，學生必須承擔所引起的一切責任。

8. 報名注意事項

8.1 建立申請帳戶

8.1.1 本校只接受透過「網報系統」遞交的入學申請。

8.1.2 申請人必須以有效的電子郵箱於「網報系統」內建立『申請人帳戶』。

8.1.3 成功建立帳戶者，將會收到由本校註冊處發出的短訊及電郵通知其『登入編號』（格式為25xxxxxxx）及『密碼』。申請人可於「網報系統」查閱錄取結果、下載「入學考試准考證」、「新生入學通知書」、「繳費單」及「新生入學註冊資料」等重要文件，請小心保存『登入編號』及『密碼』，以保護入學及個人資料。

8.1.4 於登記後兩天仍未收到上述電郵者，請與註冊處聯絡。

8.2 更改資料

8.2.1 入學考試的申請人於遞交報名表或繳交報名費後，仍可更改申請表內個人及報讀志願的資料。

8.2.2 更改資料時間為報名日期最後一天晚上 11 時 59 分。於上述指定時間後所遞交的更改資料申請，本校一概不會處理。

8.2.3 直接入學的申請人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可修改報讀志願及任何資料。

8.3 報名文件格式

8.3.1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報名日期內上載下列文件至網報系統內：

8.3.1.1 身份證明文件 (正、反面影印於同一 A4 紙上及為 PDF 格式);

8.3.1.2 相片 (只適用於直接入學申請人)，格式必須為 JPEG / GIF / PNG 格式，300 解析度的吋半相片，無邊界及白色背景；

8.3.1.3 學歷文件 (上載的文件可多於一頁。請選用黑白模式把文件連續掃描並將檔案儲存為 PDF 格式，檔案容量必須少於 5MB。)

8.3.1.4 所有上載文件總容量不得超過 10MB。

8.3.2 所有報名文件必須於指定報名期內連同入學申請遞交。否則，該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8.3.3 本校有權要求申請人遞交證明及相關學歷文件以確認其報名及入學資格外，亦會向文件發出機構核實有關資料。

8.3.4 如學歷文件並非為中文、英文或葡文版本，申請人必須遞交由有關大學 / 機構發出的該文件英文版本或英文鑑證翻譯本。

8.4 申請編號

8.4.1 當成功遞交申請表及繳交報名費後，本校會透過短訊及電郵發送『申請編號』(格式為 AP-C5-XXXX-X) 予申請人。收到『申請編號』者，即代表其報名手續已正式完成。

8.4.2 於繳費兩天後仍未收到『申請編號』者，請與註冊處聯絡。

9. 新生註冊

9.1 所有新生必須親身辦理註冊手續，提交所需學歷文件及體檢報告以確認入學資格及健康情況適合入讀課程。未完成註冊手續的新生不可選科及上課。

- 9.2 如學生未能於指定日期內辦理註冊，可向註冊處提供相關證明申請延期註冊，本校將以電郵通知審批結果。申請延期註冊的同學必須於繳費指定期限內繳交住宿式書院及保證金費用。
- 9.3 新生必須在開課兩星期前完成註冊手續。如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註冊手續者，將視為放棄其入學資格，其學籍會被取消。所繳學費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屬本規條第 12 項所指情況除外。

10. 費用

2025/2026 學年之學費及住宿式書院費用詳情可請瀏覽本校網頁 <https://reg.um.edu.mo/admissions/?lang=zh-hant>。

11. 取消資格

11.1 澳門大學有權於以下情況取消申請人的報名、錄取、獎學金、註冊、就讀資格及撤銷學位：

11.1.1 填報及遞交不實資料；或

11.1.2 遞交偽造學歷或其他證明文件；或

11.1.3 入學過程中有任何行為或操守上缺失。

11.2 申請人同時須承擔上述行為可能引起的一切責任。

11.3 如發現已接受本校錄取資格的人士，仍確認接受本校其他學士學位課程的錄取，本校有權取消其報名、錄取、註冊及就讀資格。

11.4 被取消資格者，其已遞交的文件及繳交的費用將不予退還。

11.5 本校有權拒絕曾向本校提供不實或虛假資料的入學申請。

12. 暫停開辦課程及退費

12.1 本校有權撤銷開辦任何課程或暫停招收學生。所有費用一經繳交，不予退還，但以下情況除外。

12.2 因學生人數不足而暫停開辦課程，獲錄取入讀該課程的學生所繳交的學費及其他費用（不包括報名費）可獲全數退回。

12.3 獲錄取之學生如未能取得應屆高三年級畢業資格，將不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該生可按相關大學規條申請退還學費及其他費用，並於註冊日期前提交予註冊處的申請須附上證明文件。

13. 保留學位

- 13.1 因健康理由，未辦理註冊手續的新生可申請保留學位，期限為一學年。申請人必須在指定日期前遞交保留學位申請表及醫院簽發**證明不適合入學的醫療健康證明**文件予校方審批。
- 13.2 未辦理註冊手續的新生欲申請保留學位，必須符合「新生入學通知書」上列出的所有入學條件及繳交學費，方可提交申請。申請保留學位的限期為開課前兩星期。
- 13.3 於申請復學時，不能申請轉修課程。

14. 學分轉移及豁免科目

根據《澳門大學課程規章》規定，學生入讀澳門大學課程後可通過申請豁免科目，將在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課程所取得的學分轉入澳門大學。可轉移到澳門大學課程的學分總數上限一般為該課程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15. 查詢

- 15.1 有關學士學位課程入學申請的查詢，請聯絡註冊處。

聯絡電話：(853) 8822 4007

網上查詢：<https://reg.um.edu.mo/enquiry>

網頁：<https://reg.um.edu.mo/admissions/?lang=zh-hant>

- 15.2 有關課程內容的查詢，請聯絡相關學院。

人文學院	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853) 8822 8357 電子郵箱：fah.enquiry@um.edu.mo 網頁：https://fah.um.edu.mo
	中國語言文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9259, 8822 8150 電子郵箱：fah.chinese@um.edu.mo 網頁：https://fah.um.edu.mo/department-of-chinese-language-and-literature/
	英文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063, 8822 8201 電子郵箱：fah.english@um.edu.mo 網頁：https://fah.um.edu.mo/department-of-english/
	歷史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821, 8822 8801 電子郵箱：fah.history@um.edu.mo 網頁：https://fah.um.edu.mo/department-of-history/

人文學院	日文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260, 8822 8230 電子郵箱：fah.japanese@um.edu.mo 網頁：https://fah.um.edu.mo/department-of-japanese/
	葡文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181, 8822 8903 電子郵箱：fah.portuguese@um.edu.mo 網頁：https://fah.um.edu.mo/department-of-portuguese/
	英語中心	聯絡電話：(853) 8822 8120, 8822 4694 電子郵箱：fah.elc@um.edu.mo 網頁：https://fah.um.edu.mo/english-language-centre/
工商管理學院	理學士學位 會計學課程	聯絡電話：(853) 8822 8868 電子郵箱：fba.suggestion@um.edu.mo 網頁：https://fba.um.edu.mo/zh-hant/programmes/
	理學士學位 金融學課程	聯絡電話：(853) 8822 9949 電子郵箱：fba.suggestion@um.edu.mo 網頁：https://fba.um.edu.mo/zh-hant/programmes/
	理學士學位 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 課程	聯絡電話：(853) 8822 4731 電子郵箱：fba.suggestion@um.edu.mo 網頁：https://fba.um.edu.mo/zh-hant/programmes/
	理學士學位 商業智能與數據分析 課程	聯絡電話：(853) 8822 4737 電子郵件：fba.suggestion@um.edu.mo 網址：https://fba.um.edu.mo/zh-hant/programmes/
	工商管理學士 學位課程	聯絡電話：(853) 8822 4736 電子郵箱：fba.suggestion@um.edu.mo 網頁：https://fba.um.edu.mo/zh-hant/programmes/
教育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8776, 8822 4109 電子郵箱：FED_Prog@um.edu.mo 網頁：https://fed.um.edu.mo/zh-hant/	
健康科學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919, 8822 4966 電子郵箱：fhs.enquiry@um.edu.mo 網頁：https://fhs.um.edu.mo/zh-hant/#/	
法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9358, 8822 4176, 8822 4772, 8822 4779 電子郵箱：fll.suggestion@um.edu.mo 網頁：https://fll.um.edu.mo	
社會科學學院	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853) 8822 8976 電子郵箱：fss.enquiry@um.edu.mo 網頁：https://fss.um.edu.mo

社會科學學院	傳播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961, 8822 8978 電子郵箱：fss.comm@um.edu.mo 網頁：https://comm.fss.um.edu.mo/
	經濟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307 電子郵箱：fss.econ@um.edu.mo 網頁：https://econ.fss.um.edu.mo/
	政府與行政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301, 8822 8321 電子郵箱：fss.gpa@um.edu.mo 網頁：https://gpa.fss.um.edu.mo/
	心理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381, 8822 4261 電子郵箱：fss.psy@um.edu.mo 網頁：https://psyc.fss.um.edu.mo/
	社會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397, 8822 8816 電子郵箱：fss.soc@um.edu.mo 網頁：https://soc.fss.um.edu.mo/
科技學院	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853) 8822 4963 電子郵箱：fst.enquiry@um.edu.mo 網頁：https://www.fst.um.edu.mo/
	土木及環境工程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967 電子郵箱：fst.enquiry@um.edu.mo 網頁：https://www.fst.um.edu.mo/cee/
	電腦及資訊科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978 電子郵箱：fst.enquiry@um.edu.mo 網頁：https://www.cis.um.edu.mo/
	電腦及電機工程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961 電子郵箱：fst.enquiry@um.edu.mo 網頁：https://www.fst.um.edu.mo/ece/
	機電工程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977 電子郵箱：eme_qna@um.edu.mo 網頁：https://www.fst.um.edu.mo/eme/
	數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551 電子郵箱：fst.enquiry@um.edu.mo 網頁：https://www.fst.um.edu.mo/math/
	物理及化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9170 電子郵件：fst.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www.fst.um.edu.mo/pc/

15.3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援服務，請聯絡學生事務部。

電話：(853) 8822 4901

電子郵件：sao.disability@um.edu.mo

網頁：<https://scs.sao.um.edu.mo/disability-support/?lang=zh-hant>

16.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以上資料截至 2024 年 11 月。
所有入學資料以註冊處網頁
<https://reg.um.edu.mo/admissions>
公佈為準。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 (語言科及數學科)

1. 聯考簡介

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四所高等院校 (下稱“四校”) 聯合推行“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 (語言科及數學科) ” (下稱“聯考”)。聯考是指四校聯合推行中文、葡文、英文和數學四個科目的入學考試，四科以外其他科目的考試或面試，則由各高校自行安排及公佈。

四校將根據各自課程之入學標準錄取學生。有關各校課程的入學要求，考生需查閱四校之招生章程。由於聯考並非統一入學分發，考生仍可同時獲多間高校錄取而作出入學選擇。

2. 聯考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四校所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有不同的入學考試科目要求，考生必須於報名前向有關院校查閱擬報讀課程之入學要求。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科目及編號	考核範圍及題型
13/03/2025 (星期四)	18:00 – 20:30 (2 小時 30 分鐘)	葡文 A (JP01)	閱讀理解(35%)、語言運用(30%)、 寫作(35%)
14/03/2025 (星期五)	18:00 – 20:00 (2 小時)	葡文 B (JP02)	閱讀理解(40%)、語言運用(40%)、 寫作(20%)
15/03/2025 (星期六)	15:30 – 17:30 (2 小時)	中文 (JC01)	語言知識(40%)、閱讀能力(20%)、 寫作(40%)
16/03/2025 (星期日)	10:00 – 12:00 (2 小時)	英文 (JE01)	語言運用(40%)、閱讀理解(30%)、 寫作(30%)
16/03/2025 (星期日)	15:30 – 17:30 (2 小時)	數學正卷 (JM01)	選擇題(60%)、解答題(40%)
16/03/2025 (星期日)	18:00 – 19:00 (1 小時)	數學附加卷 (JM02)	解答題

3. 考生資格

參加聯考者必須具備以下任何一項資格：

- 3.1 完成中學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 3.2 現正就讀中學六年級或相等程度；或
- 3.3 於2025年9月1日年滿23歲或以上，不具備以上資格，但具有特殊才能條件者。

4. 聯考成績公佈及錄取準則

- 4.1 考生可於2025年5月上旬在報讀高校之網報系統內查閱其聯考成績。
- 4.2 按各學士學位課程入學要求及所定之名額，四校將會以聯考成績、自設的入學考試的成績(如適用)或面試表現(如適用)作錄取準則。
- 4.3 四校之錄取詳情將分別於其招生專頁公佈。

5. 豁免聯考考試科目

- 5.1 由於各高校考試科目豁免要求不同，考生應了解四校各自制定豁免考試科目之要求。
- 5.2 考生欲申請豁免考試科目，須分別按照四校所定之申請期及有關規則作出申請。

6. 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

- 6.1 為向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平等的入學機會，有關考生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如延長考試時間、安排獨立考室、提供電腦設備為作答方式等。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處理及審批。
- 6.2 必須於每年聯考報名截止前一個月之月底(即考試前一年的12月31日前)遞交以下文件至澳門旅遊大學(望廈校區)：
 - 6.2.1 已填妥之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
 - 6.2.2 由本澳註冊執業醫師發出的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的診斷文件/證明，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發出之「殘疾評估登記證」。
- 6.3 詳盡資料可到四校聯考專頁參閱及下載“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

7. 2025年聯考重要日期

事項	日程
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截止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四校報名日期	2025年1月2日至16日
發放聯考准考證	2025年3月5日16日
聯考考試日期	2025年3月13日至16日
聯考成績公佈日期及四校各自公佈錄取結果	2025年5月上旬
考生申請覆核聯考考試成績	聯考成績公佈時一併公佈

8. 查詢

有關聯考之查詢，可瀏覽註冊處「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專頁。

um

Official Accounts 官方帳號



Instagram ID : universityofmacau



Facebook ID : University of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WeChat ID : UMacau1981



WeChat ID : UM_UGAdmission